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6-03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477,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954,657	98.6062	4,746,051	0.7762	3,776,800	0.6176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47,350	85.7969	6,042,318	8.7500	3,765,700	5.4531

同意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金额不超过9.5亿元,托管承包费用金额不超过0.05亿元,租赁金额不超过0.9亿元,服务费金额不超过0.5亿元。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不超过94.81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利息)合计不超过38.90亿元,中间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每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苏高新商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847,867	98.5039	4,764,051	0.8352	3,769,700	0.6609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6年与公司参股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总额不超过4.6亿元。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025,357	98.7813	3,716,251	0.6077	3,735,900	0.6110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07,249,276.79元。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截止2026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871,915,557股,其中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故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396,900股后,公司拟按股本总数860,518,657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236,305.99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85,521,857.14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5,285,551.15元)。

如在该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回购注销等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837,057	98.7505	3,904,651	0.6386	3,735,800	0.6109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538,657	98.5382	4,962,951	0.8100	3,985,900	0.6518

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及薪酬考核情况,发放2025年度董事薪酬,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经营者(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446,057	98.5230	8,829,451	1.4440	202,000	0.0330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经营者(董事)薪酬考核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686,657	96.4364	21,587,151	3.5303	203,700	0.0333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763,057	98.5749	4,969,451	0.8127	3,745,000	0.6124

同意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86.28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643,157	98.5652	4,913,151	0.8035	3,921,200	0.6413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2.36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按2026年4月30日美元结算汇率6.8628计算,约合人民币84.80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442,557	97.0506	8,789,351	1.4374	9,245,600	1.5120

同意给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2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376,657	97.0386	8,979,951	1.4686	9,120,900	1.4916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室办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1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617,757	97.0792	8,493,151	1.3890	9,366,600	1.5318

同意公司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932,057	98.6025	4,801,351	0.7852	3,744,100	0.6123

同意公司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962,957	98.6075	4,759,451	0.7784	3,755,100	0.6141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对27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28,1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77,143,473股减少至871,915,557股(详见临2025-037号公告)。

(2)2026年5月15日,公司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合计11,396,900股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71,915,557股减少至860,518,657股(详见临2026-020号公告)。

据此,同意公司总股本由877,143,473股减少至860,518,657股,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临2026-027号公告。

1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372,257	98.6745	4,361,251	0.7132	3,744,000	0.6123

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2026年度在公司审计范围和工作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谭明	587,797,395	96.1274	是
17.02	党晔	588,003,755	96.1611	是
17.03	曾玮	587,889,345	96.1424	是
17.04	金伟	587,856,940	96.1370	是
17.05	张鹏翼	588,383,647	96.2233	是
17.06	宋才俊	587,843,353	96.1349	是

选举谭明先生、党晔先生、曾玮女士、张鹏翼先生和金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胡列类	587,762,943	96.1218	是
18.02	陈贵	587,759,044	96.1211	是
18.03	陈南梁	588,212,537	96.1953	是

选举胡列类女士、陈贵先生、陈南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9,247,350	85.7969	6,042,318	8.7500	3,765,700	5.4531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苏高新商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425,727	69.4781	4,764,051	17.0391	3,769,700	13.4828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1,603,217	89.2084	3,716,251	5.3816	3,735,900	5.4100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1,414,917	88.9358	3,904,651	5.6544	3,735,800	5.4098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报告	60,116,517	87.0555	4,962,951	7.1724	3,985,900	5.7721
7	关于2026年度经营者(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60,023,917	86.9214	8,829,451	12.7860	202,000	0.2926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7,264,517	68.4444	21,587,151	31.2606	203,700	0.2950
9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60,340,917	87.3805	4,969,451	7.1963	3,745,000	5.4232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60,221,017	87.2069	4,913,151	7.1148	3,921,200	5.6783
1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1,020,417	73.8833	8,789,351	12.7280	9,245,600	13.3887
12	关于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50,954,517	73.7879	8,979,951	13.0040	9,120,900	13.2081
16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60,950,117	88.2627	4,361,251	6.3156	3,744,000	5.421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谭明	46,375,256	65.7085	是
17.02	党晔	46,581,615	66.0073	是
17.03	曾玮	46,467,206	65.8417	是
17.04	金伟	46,433,800	65.7933	是
17.05	张鹏翼	46,961,507	66.5575	是
17.06	宋才俊	46,421,213	65.775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胡列类	46,340,803	65.6586	是
18.02	陈贵	46,336,904	65.6530	是
18.03	陈南梁	46,790,397	66.309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8、15是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欧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欧龙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3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谭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谭明先生担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谭明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党晔先生、曾玮女士、陈贵先生、陈南梁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列类女士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曾玮女士、张鹏翼先生、陈贵先生、陈南梁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南梁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曾玮女士、陈贵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提名聘任党晔先生担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经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提名聘任陈乃轶先生担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庞学英女士、王薇女士担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党晔先生提名,聘任王蓓女士、陈乃轶先生、金伟先生、潘毅女士、蒋远扬女士担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3,224,21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无送股/转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743,207,949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3,224,214股后的余额739,983,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28,986,174.7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85元/股。

③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43,207,949-3,224,214=739,983,735股。

④用于除权除息测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9,983,735×0.85)÷743,207,949≈0.85元/股。

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5)÷(1+0)=前收盘价格-0.8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马秀慧、王耀海。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71)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6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6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1,022,222.33元。

公司已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23.24亿元(含税),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5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41.95亿元(含税),占2025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0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6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68,008,65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4,085,800股后的股本1,363,922,8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784,571.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63,922,858×0.2)÷1,368,008,658≈0.199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9)÷(1+0)≈(前收盘价格-0.1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嘉鑫毅(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景华、孟联、唐世伦、王本利、侯润平、白玉、武子彬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